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87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繁祺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巡交字第 89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交通部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2 日交路字第 009811 號函、109 年 11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95008804 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人確有客觀具體陳述，但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61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及系爭函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61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就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